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2〕7号

关于提前拨付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

于田县教育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根据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465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请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3 职业教育”相关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502 商品服务支出，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，50601 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一、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，此次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参照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

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. 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 参照直达资金分配表

2. 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 参照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2 年 1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			
			单位：万元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
小计			465
1	于田县教育局	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	465